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鳳區社字第11230475000號  
附件：



主旨：本轄低收入戶張金蘭先生（身分證字號：V100320042、出生年月日：43年5月5日、戶籍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新興里016鄰經武路34巷1號）於112年2月23日病逝於上琳醫院，目前無家屬處理，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屆時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張金蘭先生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立殯儀館，公告屆滿後由本所委託民間慈善單位全權處理喪葬收理事宜。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石慶豐

# 死亡證明書

病歷號碼：A12116

死亡證字：000703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姓名	張金蘭	(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三)	本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V100320042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②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	

(四)戶籍地址  
 省 縣 鎮 村 街 段 弄  
 高雄市 鳳山區 新興里 16 鄰 經武路 34 巷 1 號

(五)出生時間  
 民國 前  肆拾參年 零伍月 零伍日 時 分  
 國  (出生後未滿 24 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

(六)死亡時間  
 民國 壹佰壹拾貳年 零貳月 貳拾參日 壹拾陸時 伍拾壹分

(七)死亡地點及場所  
 省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弄  
 高雄市 前金區 後金里 自強一路 巷 67 號  
醫院 診所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住居所 其他

(八)死亡方式  
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 意外死 自殺 他殺 不詳

(九)死亡者行職業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十)懷孕情形(如死者為女性)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懷孕中死亡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 42 天內死亡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 43 天至 1 年內死亡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

(十一)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 <u>呼吸衰竭併呼吸器使用</u>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 <u>重大創傷併多處骨折及左側血胸</u> 丙、(乙之原因) _____ 丁、(丙之原因) _____	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	3 個月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u>糖尿病、高血壓</u>		3 個月

以上事實確認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黃照恩  
 證書字號：醫字第 035015 號  
 醫院(診所)名稱：上琳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高市衛醫字第 1507340026 號  
 醫療院所代碼：1507340026  
 院所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高雄市 前金區 後金里 自強一路 弄 67 號  
 中 華 民 國 壹佰壹拾貳年 零貳月 貳拾參日

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 30 日內，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以免逾期受罰。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

# 死亡證明書填表說明

甲、本證明應於死亡發生後即由醫院（診所）之醫師或行政相驗人員依式填列。

乙、填寫時請注意各欄間之關係。

丙、本證明書之各欄填寫方式如下：

(一)欄填寫死亡者之姓名，如為外國人，可填寫英文姓名。

(二)欄填寫死亡者之性別，如為男即在⊙後之□內加√，餘類推。

(三)欄填寫死亡者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如死者為本國人，應填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死者為外國人，護照號碼及居留證統一證號應同時填列，如無居留證統一證號則無需填列。

(四)欄填記死亡者之戶籍地址之詳細地址，如為外國人，可填寫現住地址。

(五)欄填記死亡者出生時間，時分依 24 小時制填寫，如凌晨 12 時 30 分，請填「0 時 30 分」。

(六)欄填記死亡者之死亡時間，時分依 24 小時制填寫，如凌晨 12 時 30 分，請填「0 時 30 分」。

(七)欄填記死亡者死亡之詳細地點及在何場所死亡，如為醫院即在⊙後之□內加√，餘類推。

(八)欄填記死亡者死亡之方式，如自然死即在⊙後之□內加√，餘類推。

(九)欄填記死亡者之詳細工作情形⊙欄填寫在何處（如某機關、學校、公司行號、工廠、田園、林地 … 等名稱）並填出辦理何種行業（如稅務、衛生、行政、買賣商品、種植稻麥製造機械 … 等）②填寫何種工作及職務（如業務經理、科長、打字員、會計員、售貨員、打鐵工、紡織機械操作工 … 等）之詳細名稱。

(十)欄填記死亡者之懷孕情形（限死亡者為女性填寫），如死者為女性且於過去一年未懷孕即在⊙後之□內加√。

(十一)請參閱 1993 年公布之國際統計分類系統之第十修訂版所訂詳細分類表（醫師用）填列死亡原因。並請注意病因發生之先後關係及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期間如傷害致死者請填寫其引起傷害之外因。

丁、本證明書填具者請填具證書字號及醫院（診所）名稱及開業執照字號等。

